

「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 x Klook 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 x Klook 优惠」(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3. 客户须于 Klook(下称「商户」)网页(<https://www.klook.com>)或商户流动应用程序注册成为 Klook 会员(下称「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
4.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订购以下产品,并于结账前成功输入指定推广码,方可享实时折扣。单一签账金额以该产品净额计算,并不包括税项。
 - i. 「优惠一」:预订全球景点及主题乐园满 HK\$800 输入【BOCTB26TTA】,可享 HK\$100 折扣
 - ii. 「优惠二」:预订全球酒店或住宿套餐满 HK\$1,000 输入【BOCTB26HT】,可享 HK\$200 折扣

「优惠一」及「优惠二」合称为「优惠」。

5. 每名用户每月可使用优惠一及优惠二各乙次至额满为止。
6. 商户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序为香港设立的平台,产品金额可以换算成多种货币,如非以港币进行交易,部份货币金额中可能包含手续费及/或处理费。如有疑问,请向商户咨询。
7. 客户须透过商户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序签账,并于进行交易时及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优惠码,方可享优惠。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使用,逾时无效,恕不补发。
8. 优惠一之优惠码会于推广期内每月首日 00:00 发放。优惠二之优惠码会于推广期内逢星期一中午 12:00 发放。
9. 整个推广期之优惠一及优惠二优惠码分别 3,558 及 720 个,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每阶段名额均为独立计算,不作合并或累计。如该阶段名额已满,该阶段的优惠将提早结束,所领取的指定优惠码将会暂时失效直至下一阶段开放时再次生效,恕不另行通知。
10. 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其他优惠或折扣,亦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及不适用于已经提交的订单。
11. 客户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忘记输入推广码、推广码过期等)而未能享用本优惠,一概不获退款,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商户亦概不负责。
12. 产品的实际售价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序标示售价为准,价格亦会随着汇率波动而有轻微变动。
13. 优惠一不适用于订购日本环球影城之相关产品、日本铁路周游券,及商户不定时公布的相关产品或活动。详情请浏览商户网页 <https://www.klook.com/zh-HK/tetris/promo/bochk/>

及/或流动应用程序。

14. 购买产品及使用指定优惠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专页上的注意事项。
15. 以下类别的交易将不属于「合资格交易」： A. 有涉及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货及/或退款等之交易； B. 所有自动转账、分期付款的交易、或缴费交易； C. 以第三方或电子货币包付款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 Google Pay、 Samsung Pay、 Alipay HK、八达通、WeChat Pay、PayPal、 Payme 等）、所有电子货币包增值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交易； D.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伪造/未经许可的签账； E. 卡公司不时决定之任何其他交易类别。
16. 卡公司将会根据储存于卡公司之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或核实签账是否为合资格交易。
17.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卡公司/商户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取优惠的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8.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于获取优惠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卡公司及/或商户有权取消客户获取优惠的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19.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及未志账的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将由卡公司及商户全权酌情决定。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20.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所提供之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证据将不获退回。
21.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2.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网页及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网页及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网页及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网页及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3.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

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4.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5. 除有关客户、商户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6. 卡公司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并不对个别供货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个别供货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对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
27. 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8. 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9.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30.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